

新竹市政府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辦理停車費催收款及呆帳轉銷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停車費：指本府依停車場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收取之車輛停車費。
 - （二）工本費：指催繳停車費所衍生之必要費用。
 - （三）清償期：指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欠繳停車費及工本費自停車發生日起至雙掛號通知補繳期屆滿。
 - （四）應收款：指已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逾清償期仍未繳費之停車費及工本費等。
 - （五）催收款：係指應收款屆滿三個月後之款項。
- 三、交通處應每月將催收款造冊，簽奉核准後列管帳務。

交通處每年年底就當年度已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總金額百分之一限度內提送會計單位列備抵呆帳。

實際發生呆帳超過前項標準者，得以併決算方式提列呆帳。
- 四、對於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欠繳停車費或工本費應積極催繳，經催繳後仍不繳納且欠費金額達新臺幣五百元以上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費法、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五、欠繳停車費及工本費逾清償期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
- 六、逾期欠繳停車費及工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並取得明確之證明者，經交通處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簽奉核准後辦理轉銷呆帳作業：

(一) 依規定辦理催繳作業時發現有下列情事，致無法進行催繳停車費及工本費：

- 1、查無監理車籍資料或疑似偽造車牌號。
- 2、汽車或其號牌失竊遭冒用。
- 3、汽車報廢遭冒用。
- 4、汽車號牌遺失遭冒用。
- 5、其他經本府同意認有正當理由。

(二) 欠費經催繳或強制執行後，有下列情事之一：

- 1、依第四點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經取得債權憑證者。
- 2、逾清償期五年。
- 3、債務人因解散、行蹤不明、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
- 4、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
- 5、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
- 6、其他經本府認有執行無實益之正當理由。

七、前點各款情事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汽車車籍狀態因素者，應有相關照片或監理單位之查證資料。
- (二) 解散、行蹤不明者，應有政府有關機關之證明。
- (三) 經和解者，應有和解筆錄或其他具法定效力之證明文件。
- (四) 受破產之宣告者，應有裁定書。
- (五) 經催收後逾清償期五年未能收回之相關催收證明文件。
- (六) 其他依事實經過取得合適之證明文件。

八、催收款之轉銷，應先就提列之備抵呆帳沖抵；如有不足，始得

列為當年度損失。

前項催收款，經依規定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雜項收入。

- 九、催收款之轉銷，交通處應善盡管理人責任，每半年應編製轉銷呆帳彙總表於二個月內列表報審計機關備查；如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應於簽奉核准後二個月內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審計機關審核。須延長作業時間者，應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辦理。